

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2018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招工作部署、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通知，以及 2018 年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提高研招工作质量，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前提下，达到科学选材的要求，特制订 2018 年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和学科负责人任副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律督查小组

学院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律督查小组，负责督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并切实维护考生权益，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三、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

成立各专业课命题小组，各组设组长 1 名，全体组员均

需签署保密协议。

四、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小组

按照国家及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要求，复试（面试）小组由相关学科指导教师 5 人以上组成。

五、招生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六、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1、凡参加初试达到基础医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原则上复试人数比例控制在 1: 1.2 以内（2018 年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复试 5 人，录取 4 人；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复试 14 人，录取 11 人），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备 注：基础医学院 2018 年接收调剂考生的具体要求：

（1）科目要求：

报考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的医学大类考生，要求初试国家统考科目为外国语（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 为国家统考西医综合，或自命题基础综合、护理综合、预防综合、口腔综合、卫生综合等相关科目，或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为其它医学类自命题科目。

报考生物学大类中的动物学、生理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微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物理学等与医学相关专业的考生，要求初试国家统考外语（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业务课 2 科目符合国家招生专业要求。

（2）调剂生源选调原则：

- 1) 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划设初试合格线的基本要求；
- 2) 考生第一志愿填报专业的相关、相近原则；
- 3) 考生生源所在学科专业的相关、相近原则；
- 4) 统考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原则；
- 5) 调剂生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
- 6) 各学科方向生源均衡分布原则。

2、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方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2）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测试。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的听说、阅读能力的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诚信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

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复试方式及复试成绩核算：

（1）专业课考试

考试时间为3小时/科目，满分为100分/科目。

专业课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注：笔试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所有科目均须及格才能具有录取资格）。

（2）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1) 英语阅读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30分钟，满分100分。

2) 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时英语自我介绍及口语交流等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分钟。

专业英语能力测试总成绩：按阅读能力测试和听说能力测试成绩5：5进行加权计算，总分100分。（注：6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采取面试答辩形式，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总分100分。

复试小组成员独立对考生进行评分。每名考生的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注：综合面试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

取)。

(4) 复试成绩核算

总分 20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 70 分，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 专业课考试成绩（各科成绩平均值）× 70%+专业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外语笔试成绩 × 50%+外语面试成绩 × 50%）× 3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 100%

4、考生入学总成绩计算

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 5：5 进行加权获得，总分 100 分。

总成绩（满分 100 分）= $\frac{\text{初试成绩（500 分制）}}{500} \times 100 \times 50\% + \frac{\text{复试成绩（200 分制）}}{200} \times 100 \times 50\%$

5、录 取：按入学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加权）由高至低录取。入学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七、具体安排和要求

(一) 考生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和资格审查

1. 报到时间

3 月 28 日（星期三）08:00-09:30

2. 报到地点

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西区实验楼 2 楼东侧办公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地铁 3 号线至成都军区总医院站，转乘地铁快线或 650 路公交车

至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南门)。

3. 报名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研究生复试费为120元/生,考生于报到现场现金支付。

4. 资格审查

报到时,考生须提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

①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②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

(3) 所有考生均须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旦接到通知,则须提交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应届毕业生准备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考生准备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办法：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 12 位在线验证码。

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考生中、英语自述纸质文档（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二）考生复试笔试、心理测试、面试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考生体检的时间和地点

3 月 28 日（星期三）09:30-11:30，集中前往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7 医院）体检中心体检，费用自理（收费参照医院收费标准）。

注意事项：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四）公 示

复试工作结束，经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律督查小组审核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在基础医学院网站和校内宣传栏中公示 5 天，上报学校研招办。

公示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学院提出，学院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研招办提出申诉。

八、拟招生人数

2018年，我院拟招生人数为15人，招收专业为“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4人)”和“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1人)”。

九、注意事项

1、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2、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基础医学院和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3、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十、考生申诉与联系方式

1、成都医学院研招办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178

2、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293

附件 2018 年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日程安排表

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18年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时间 | | 事项 | 地点 | 负责人(028-62739293) | 备注 |
|----------------|-------------|-----------------------|--------------------------------------|---|---|
| 3月28日 (星期三) | 08:00-09:30 | 报到 |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 | 程老师 | 1、领取复试日程安排表; 2、资格审查; 3、交费; 4、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选择专业课笔试科目。 |
| | 09:30-11:30 | 体检 | 附属第一医院体检中心 | 程老师 | 1、空腹; 2、1寸照片; 3、妊娠期女性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考生须提前告知 |
| | 12:30-13:00 | 专业英语笔试 | 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 主考: 杨老师 监考1: 程老师 监考2: 徐老师 监考3: 张老师 巡视小组巡视 | 1、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 2、现场录音录像 |
| | 13:10-14:10 | 心理素质测评 | 教学楼 JB-1 (教学楼 B 区三楼) | 程老师 | |
| | 15:00-18:00 | 专业课笔试 | 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 主考: 杨老师 监考1: 程老师 监考2: 徐老师 监考3: 张老师 巡视小组巡视 |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100101): 人体解剖学或组织胚胎学(二选一);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00104): 病理学或病理生理学(二选一); |
| 3月29日 (星期四) | 09:00-12:30 | 综合能力面试 (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100101): 发育与再生重点实验室会议室 | 苏老师 赵老师 | 1、秘书按照场外张贴的面试顺序叫号入场; 2、考生英语自我介绍; 3、面试老师提问、考生回答; 4、面试老师和秘书填写相关记录表; 5、面试组闭门会议, 签字确认, 提交学院; 6、院领导可列席、巡视小组巡视; 7、全程录音录像。 |
| | | |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00104): 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 李老师 李老师 | |
| 3月30日 (星期五) | 09:00- | 宣布复试结果 | 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 杨老师 | 院领导见面, 办理相关手续 |